

# 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
- 第2條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第3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照本法第6條規定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成員5人至21人，採任期制，其成員之組成依照本法第9條規定。
- 第4條 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第5條 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學務處、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第6條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教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學務處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8 條 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相關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

第 9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除應依前項於知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上級機關通報外，權責人員應循校安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社會安全網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 10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本規定第 9 條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11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附件一)或口頭方式向權責人員申請調查。

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2 條 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附件二)，載明下列事項，向權責人員提出：

(一)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二)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附件三)

(三)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權責人員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附件四/附件五)。

第 13 條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程序如下:

- 一、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二、權責人員於三日內將事件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附件六);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由學校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專責單位調查處理。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本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八、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一、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三、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 14 條 本校受理申復、救濟事件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二、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救濟。
-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 15 條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 16 條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7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18 條 本校學務處、輔導老師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第 19 條 學務處、輔導老師應依本法第 27 條暨本準則第 32 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 2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 21 條 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第 22 條 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林惠龍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吳依柔

校長

屏東縣車城  
國民小學校長 王怡萱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柯秀靖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徐志明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申 請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 稱
	住 ( 居 )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申 請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 務或就學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 實 內 容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依人、事、時 地、物說明)						
請 求 事 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 無意願申請調查簽復學校之通知書

致車城國民小學：

本人為貴校校安通報序號\_\_\_\_\_性別平等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因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疑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雖已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調查，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不當行為，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與民、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請學校儘快協助學生進行輔導。

此致 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

白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聯繫電話：\_\_\_\_\_

## 無意願申請調查簽復學校之通知書

致車城國民小學：

本人為貴校校安通報序號\_\_\_\_\_性別平等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雖已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規定申請調查，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不適當親密行為，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請學校儘快協助學生進行輔導。

此致 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

○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b>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b>申 復 事 由</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本案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學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 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_____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為_____（具懲處全責學 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請不 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不 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 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 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 歲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b>相 關 證 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簽章：				申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 復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簽章：						
備 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li> <li>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li> <li>3. 上依防治準則第 1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結果。申復人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li> <li>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li> <li>5.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ol>					

謹陳

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